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

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现代丝路寒旱生态高效设施农业与农业机械化融合发展，支撑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设施种植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20〕3号）、《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农业农村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结合我省设施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与意义**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支持节能日光温室生产建设对新型设施农业机械需求，推动设施农业生产高效、智能、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通过试点，大力探索农机新产品分类归档、补贴验收、资金兑付的方式方法，引导推动设施农业规范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下一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二）补贴标准

补贴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依据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进行测算，原则上中央资金补贴资金测算比例为30%，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最终产品或具体档次的补贴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具体分档参数及补贴额详见《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

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单套补贴限额均不超过60万元。

（三）起补面积

个人享受钢结构骨架日光温室补贴的起补面积为单栋不低于667平方米累计室内面积5000平方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钢结构骨架日光温室起补面积为单栋不低于667平方米累计室内面积20000平方米。起补面积指日光温室室内面积（日光温室不含耳房），原则上须集中连片建设，单栋钢结构骨架日光温室室内面积不足667平方米的不补贴。试点期内老旧设施大棚改造同样享受该补贴政策。

**三、试点资金规模、范围**

（一）资金规模

试点期间，年度试点补贴资金量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因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够等无法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二）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覆盖全省。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可根据试点实施情况适时调整试点范围。

（三）试点期限

试点时间从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按照本试点方案要求新建的日光温室，且在试点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产品给予补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试点实施前的产品不享受补贴。

**四、试点产品和资质**

（一）试点产品

补贴产品为日光温室（塑料拱棚）钢结构骨架，且该钢结构骨架已应用于本地区日光温室，补贴产品品目为钢结构骨架日光温室，主要包括全钢骨架、半钢骨架日光温室和钢结构骨架塑料拱棚。

（二）产品资质

1.先进性方面，日光温室及主要设备至少拥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

2.安全性方面，主要设备类产品应当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组织依据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安全性证明，风荷载、雪荷载、吊挂荷载、永久荷载等依据GB/T 51183《农业温室结构载荷规范》实际验算。

3.可靠性方面，应当提供同类型产品在本地区可靠应用的用户证明材料（用户使用效果证明）等。

4.适用性方面，产品在本地区应用效果良好，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有国家级或省级专业学术性社会团体或市级农机管理部门出具的适用性评价证明。

5.合规性方面，须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耐久性、稳定性，钢结构骨架适用于本区域内设施农业生产，设计年限不低于10年，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建设技术规范（试行）》**（附件2）**。

6.日光温室须为新建，且在试点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

7.日光温室建设用地符合建设地区用地相关要求。

被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暂停、取消补贴资格还未恢复的、国家质检部门产品质量抽查中产品不合格的日光温室钢架设备产品不得作为补贴产品

（三）企业资质

1.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有日光温室（塑料拱棚）钢架骨架生产和经营、安装相关内容。

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技术人员，具备产品质量相应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能力。

3.生产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生产企业自愿申请将产品列入补贴试点范围，并承诺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生产企业应当提供日光温室使用说明书，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对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进行培训)。  
 **六、操作程序**

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采取“先行备案、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实地验收、直补 到卡（户）”的形式。

（一）制定方案。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二）自主投档。符合本实施方案要求且自愿参与钢结构骨架日光温室（塑料拱棚）购置补贴的生产企业按方案规定和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及时自主投档。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

（三）提交备案。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前，购机者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填报《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备案表》（附件 3）。

（四）自主购置。购机者（指购置钢结构骨架者）按照《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技术成套设备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中参数要求，自主选择投档通过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购置符合《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技术技术规范（试行）》的产品。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合同、购机并安装使用。按照《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验收规范》（附件4）相应要求准备验收材料

（四）验收申请 设备安装完成后，购机者填报《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补贴申请及验收表》（附件 5），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日光温室（塑料拱棚）建设安装合同、安装清单、建设图纸等相应材料。

（五）实地核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收到购机者提交的验收申请并审核通过后，按照《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技术规范（试行）》与《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验收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核验，对所购设备进行形式核验与实地核验。对于符合要求的按程序办理补贴，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六）审核公示。对于实地核验通过的购机者，在市、县两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购机补贴资金兑付申请。

（七）直补到卡（户）。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机主管部门递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购机者银行卡 （户）中。资金兑付后，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操作

实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是一项改革创新，是适应农业发展及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建设需要的尝试，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守工作纪律，强化政策宣传。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本方案所规定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补贴透明度，确保补贴公平、公正、公开。县级财政部门按时限要求兑付补贴资金。市级要加强政策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总结分析好的做法，为下一步政策调整提供实践和理论依据。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宣传力度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补贴试点方案。各地要加强动态跟踪，以问题为导向，有效加强风险防控。对虚假申报、以次充好、降低标准、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对出现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将联合财政部门进行评估，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试点期间，省里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生弄虚作假、套用财政资金等问题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强化企业责任，严惩违规经营

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产销企业对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责，并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机行为和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产销企业须签订《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架大棚成套设备购置补贴产销企业承诺书》（附件 6）， 购机者需签订《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架大棚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购机者承诺书》（附件 7）。对于出现的农机补贴违规经营行为，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处理。

附件：

1.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2.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3.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备案表

4.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验收规范

5.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6. **甘肃省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产销企业承诺书**

7. **甘肃省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

**备购置补贴购机者承诺书**

附件1

**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

**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分档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 **类型** |
| 1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日光温室 | 全落地装配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 | 全落地装配式钢结构；跨度≥8m，肩高≥1.6m，脊高≥5m，拱架间距≤0.9m；热镀锌全钢结构墙体；拱杆材料为直缝热镀锌焊管Φ32mm×1.5mm或30\*80\*2椭圆热镀锌管，斜撑10#热镀锌圆钢；后墙竖向桁架30\*30\*2mm热镀锌方管。卷膜器2个 | 30元/㎡ | 非通用类 |
| 2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日光温室 | 半落地装配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 | 半落地装配式钢结构；跨度≥8m，肩高≥1.6m，脊高≥5m，拱架间距≤0.9m；夯土或砖混结构墙体；拱杆材料为直缝热镀锌焊管Φ32mm×1.5mm或30\*80\*2椭圆热镀锌管，斜撑10#热镀锌圆钢；卷膜器2个 | 20元/㎡ | 非通用类 |
| 3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日光温室 | 钢结构塑料拱棚骨架成套设备 | 全落地钢架大棚；跨度≥8m，脊高≥3.2m，肩高≥1.6m，拱架间距≤1.1m，拱杆材料为直缝热镀锌焊管Φ32mm×1.5mm或30\*80\*2椭圆热镀锌管，斜撑10#热镀锌圆钢；侧墙骨架50\*30\*2mm热镀锌方钢管；卷膜器2个 | 12元/㎡ | 非通用类 |

附件2

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

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1 前言

本规范根据《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

本规范是在确保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有效指导试点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设计、施工，保护补贴对象权益的基础上制定。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安装、试验方法等。

本规范适用于全落地组装式塑料拱棚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全落地装配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和半落地装配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2518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层镀层钢板及钢带

GB/T 4357 冷拉碳素弹簧钢丝

GB/T 4956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

GB/T 13793 直缝电焊钢管

GB/T 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8983 淬火-回火弹簧钢丝

GB/T 23393 设施园艺工程术语

GB/T 51057 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

NY/T 7 农用塑料棚装配式钢管骨架

NY/T 2134 日光温室主体结构施工与安装验收规程

NY/T 3024 日光温室建设标准

NY/T 3223 日光温室设计规范

JB/T 13080 设施农业装备 温室用固膜卡槽、卡簧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39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塑料拱棚 plastic tunnel

跨度不小于8m，脊高不低于3.2m的塑料棚。

3.2日光温室 solar greenhouse

由保温蓄热墙体、北向保温屋面（后屋面）和南向采光屋面（前屋面）构成的可充分利用太阳能，夜间用保温材料对采光屋面外覆盖保温，可以进行作物越冬生产的单屋面温室。

3.4屋脊 ridge

屋面相交所形成的最高棱脊。

3.5 拱杆 arch

由曲线形或折线形的竖向拱圈及其两端支撑件组成的构件。

3.6 屋面角 front roof angle

屋脊与前屋面底脚的连线和室内水平面之间夹角。

3.7 骨架 greenhouse frame with steel tubular

拱棚的主体，骨架结构的整体，主要由拱杆、立柱、水平拉杆、纵拉杆、天沟等组成。它支撑连栋拱棚覆盖材料、运转设施和一切安装在它上面的附属设备，是承受连栋拱棚自重和其他荷载的载体。

3.8 拱间距 distance between two arch tubes

骨架侧壁相邻两钢管在地平面投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9 跨度 span of steel arch tube

两相邻天沟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4 基本参数

塑料拱棚、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基本参数见表1。

表1 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钢架拱棚 | 半钢架结构日光温室 | 全钢架结构日光温室 |
| 跨度（m） | ≥8.0 | ≥10.0 | ≥10.0 |
| 脊高（m） | ≥3.2 | ≥5.0 | ≥5.0 |
| 肩高（m） | ≥1.6 | ≥1.6 | ≥1.6 |
| 骨架间距（mm） | ≤1100 | ≤900 | ≤900 |
| 纵拉杆数量（个） | 6-7 | 7-8 | |
|  |  |  | |

5 技术要求

5.1结构设计

5.1.1 载荷要求

温室大棚风载荷、雪载荷、吊挂载荷、永久载荷等依据GB/T 51183 的规定，根据建设地区风载荷和雪载荷基本值及作物吊挂生产实际情况验算。

5.1.2 耐久性

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的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5.2 钢骨架材料要求

5.2.1 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5.2.2 所有零部件应经制造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外购件和外协件应有合格证明方能使用。

5.2.3 钢骨架拱杆采用模具弯形加工。

5.2.4钢骨架主要构件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前后构件不应有裂缝、夹层、烧伤及其他影响强度的缺陷。镀锌前应清除油脂、涂层、焊渣等表面污物和杂质后进行酸洗处理。镀层质量应符合 GB/T 2518的规定要求。

5.2.5 日光温室制造所用材料和规格应不低于本规范的规定。本规范未规定的，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

5.2.6 钢管等主要构件、冲压零件，以及拱杆等主要构件连接所选用的管箍、卡槽等，应符合NY/T7 及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5.2.7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主要构件采用碳素结构钢Q235的直缝电焊钢管或椭圆管，其化学成份应符合GB/T700，力学性能、焊缝质量和尺寸规格符合 GB/T 13793 的规定。

5.2.8 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主要零部件材料与技术要求不低于表2的要求。

表2 主要零部件材料与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塑料大棚 | 日光温室 | 技术要求 |
| 跨度（m） | 8.0 | 8.0 |
| 零件名称 | | |
| 拱杆 | Q235材质；直缝焊管Φ32mm×1.5mm；拱杆或采用截面尺寸不小于80mm×30mm×2.0mm的椭圆管 | | 材质符合GB/T 700，力学性能焊缝质量和尺寸规格符合GB/T13793；镀锌质量符合符合GB/T 2518的规定，镀层重量≥275g/m2 |
| 纵拉杆 |
| 卷膜杆 | 直缝焊管Φ22mm×1.2mm/Q235 | |
| 拱杆连接件 | 圆拱杆连接采用直缝焊管Φ38mm×1.5mm/ Q235，长度250mm | |
| 卡槽 | 热镀锌钢板0.7mm以上，镀层重量≥120g/m2 | | 符合GB/T 2518和JB/T 13080的规定 |
| 管槽固定卡 | 热镀锌钢板1.5mm，镀层重量≥275g/m2 | | 符合GB/T 2518的规定 |
| 楔形卡管 |
| 管管固定卡 |
| 卡簧 | 油淬火碳素弹簧钢丝Φ2.5-65Mn | | 符合GB/T 18983和JB/T 13080的规定 |
| 钢丝夹 | 碳素弹簧钢丝Φ3-C级 | | 符合GB/T 4357的规定 |

**注：**各杆件的截面尺寸要求仅为最低要求，具体由生产企业依据当地实际风、雪荷载及实际生产用途的吊挂荷载验算调整。

5.3 一般技术要求

5.3.1 塑料拱棚的设计、安装、施工等应符合GB/T 51057 相关要求。

5.3.2 日光温室的设计、安装、施工等应符合NY/T 3223、NY/T 2134、NY/T 302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6 安装

6.1选址

日光温室建造场地宜选择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无遮阳、水源洁净充足、土壤肥沃、渠系配套、灌排方便、具有一定面积的连片土地，在背风向阳处建棚，远离工矿、化工企业等污染源。若在电力走廊、铁路沿线等建设日光温室时，日光温室与之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6.2 方位及长度

塑料拱棚屋脊的走向宜为南北走向，日光温室屋脊走向宜为东西走向，长度根据实际建设地块情况确定。

6.3 棚间距

塑料拱棚相邻棚间距不小于1.5m，棚头间隔距离2.5m以上；日光温室间距以在冬至日，前后两栋温室之间的距离能够保证后栋温室有4h以上的光照时间为原则。

6.4 施工

安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有拱棚骨架安装图或施工图，并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程序进行规范、安全施工。

6.5 钢骨架安装

钢构件应工厂化生产，现场组装，所有构件均采用连接件、螺栓和自攻螺丝联接。结构平面内应加装适当的斜支撑。要检查各部零件是否楔紧牢固，螺栓螺母是否拧紧，使整个骨架应成为高度一致、弧度一致、横平竖直的坚固笼体。

7 试验方法

7.1 镀锌层厚度

按 GB/T 4956 中规定的检验方法。

7.2 钢管的壁厚、外径和卡槽厚度

用游标卡尺测量。

7.3 钢管重量

用杆秤或电子秤等测量。

7.4 钢管外观

用目测法检验。

7.5 拱杆、斜撑、纵拉杆、卷膜杆、卡槽等数量和通风部位

用目测法检验。

7.6 拱棚长度、拱间距、顶高、肩高、跨度、卡槽高度等距离

用钢尺测量。

7.7 安装允许偏差

拱间距、脊高允许偏差量为±30mm；肩高允许偏差量为±20mm；跨度允许偏差量为±40mm。

附件3

**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

**购置补贴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编号** |  | | **备案时间**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开户行** |  | | 账号或卡号 |  | |
| **项目简介** | （包括建设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筹集等内容） | | | | |
| **钢结构骨架基本情况**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型号 | 温室面积(平方米) | 单价（元/平方米）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 | 购置设备总价（元） |  | | 申请补贴资金（元） |  |
| **申请补贴主体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2.保证使用备案通过的企业产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 3.相关情况真实准确，确认无误，确认申报，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级农机主管**  **部门** | 你企业报送的《日光温室钢结构大棚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备案表》已收悉，请按要求购机并申请补贴。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备案编号”和“备案时间”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填写。2.此表一式两份，购机者和县级农 机主管部门盖章后各执一份。

附件 4

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

验收规范

一、需提供的验收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

3.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5.安装前及完成后的现场图片。

6.《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补贴申请及验收表》（附件4）、建设合同、材料清单、施工图、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装订成册的材料用于存档。

7.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购机者承诺书；

8.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产销企业承诺书

9.其它材料。

二、对购机者核验要求

（一）核验人员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联合农业、财政部门组成验收组，按照《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技术规范（试行）》与《甘肃省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验收规范》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形式核验与实地核验。对相关材料和设备进行现场核验。

（二）核验内容

核验材料和设备是否与实际购机和相关凭证内容对应。主要

包括：

1.购机者信息：营业执照、法人信息、账户信息等是否与购机者信息一致；

2.已安装完成的机具：材质、功能、结构形式、规格、数量、等参数是否与补贴额一览表中相应档次参数要求对应；

3.产品铭牌：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一致；

4.发票：内容应包括购机者名称，所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生产企业、出厂编号等信息；

5.出厂合格证：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检验结果或结论，产品的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6.执行标准：主要设备材料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级专业学术性社会团体团体标准；

7.支付凭证：购机者向产销企业支付款项凭证，包括转账（汇款）单、支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交易记录（凭证）等，重点核对交易金额、供需双方信息等；

（三）核验方式和流程

采取现场查验材料和核验机具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核验材料：对购机者和产销企业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

2.验收组对材料中的疑问现场提问，购机者和产销企业代表答疑；

3.验收组实地查看并核对设备内容；

4.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5.购机者确认验收结果；

6.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复印购机者和产销企业提供的材料，连同《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补贴申请及验收表》和《验收报告》一并存档，保存期不少于5年。

附件5

**甘肃省日光温室钢架成套设备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 | **申请表**  **接收时间**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或卡号 |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温室面积（平方米） | |  | |
| **申请补贴** | 购置设备总价（元） |  | | 申请补贴资金（元） | |  |
| 温室建造企业名称 |  | | 产品名称  及型号 | |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 | | |
| **购机者提交的材料清单** | 如材料较多，可另附纸详细列出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购机者承诺** | 本人（企业）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填报内容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实地验收意见** | □验收通过 □验收不通过 另附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 | | | | |
| **验收组成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 **购机者确认** | □通过。我方已知悉相关验收意见和结果，并按要求申报农机补贴资金。  □未通过。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及时整改，并尽快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申请表编号”和“申请验收时间”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填写。2.此表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市、县两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购机者各执一份。

附件 6

**甘肃省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产销企业承诺书**

1.我企业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保证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标准等与《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和《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技术规范（试行）》内容要求一致，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旧件）改造的合格产品。

2.保证补贴产品唯一性和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标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保证铭牌使用金属材质并铆接固定在醒目位置。

3.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 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在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保证所售机具零配件供应及时，价格合理。承诺不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同厂牌型号、同配置补贴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产品价格。如发现补贴比例过高，第一时间主动向销售区域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书面报告。

4.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农办机〔2017〕26 号）有关规定。

5.如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者利益造成损失的，经查证落实，本企业承诺负责追回，承担相应损失，同意视违法违规性质情况，接受处罚。

6.我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黑名单库。

农机产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产销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甘肃省2021-2023 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购机者承诺书**

1.我（单位）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保证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标准等与《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成套设备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和《甘肃省2021-2023年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技术规范（试行）》内容要求一致。

2.如发现所购产品补贴比例过高，第一时间主动向县级农业 农村（农机）部门书面报告。

3.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 法》（农办机〔2017〕26 号）有关规定。

4.承诺购机、付款等行为真实，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 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绝不参与虚报、冒领、套购农机补贴等行为。安全、正确 使用补贴机具，并关注使用效果。

购机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